

共青团安顺市委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文件

安青联发〔2024〕12号

关于开展2024年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 金域成长计划”公益助学项目的通知

西秀区、普定县、关岭自治县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希望工程实施30周年重要寄语精神，贯彻落实省“十四五”规划中“打造希望工程升级版”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在助力乡村振兴、促进共同富裕等方面聚焦助学育人目标，搭建爱心互助桥梁，为我市青少年成长发展提供新助力、播种新希望。在前期与共青团广州市委、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沟通协商的基础上，拟联合实施2024年“穗安协

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公益助学项目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名称

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公益助学项目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4 年 5 月至 6 月

三、名额分配及资助标准

（一）本次资助金额共计 8 万元，资助名额 80 名，结合前期已开展的其他“穗安协作”公益助学项目情况，此次项目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资助标准为 1000 元/人（一次性资助），主要用于其学习生活费用。

四、资助对象

家庭经济困难、品学兼优的初中生或小学生。同时优先考虑以下条件人群。

（一）首先，优先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，特困供养学生，孤儿（含事实孤儿），持证残疾学生，城市低保家庭或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，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，因遭受自然灾害、意外事件、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（二）其次，优先资助表现优异学生（满足如下条件之一）：

1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全校前 10%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；

2.获得县（区）、市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少先队员”的学生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团委初审

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填写《2024年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城成长计划”公益助学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向所在县（区）团委提交申请表、贫困证明（其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须附有关单位盖章的建档立卡证明，其他困难家庭学生须附村（居）委会或社区盖章的情况证明，以上证明都需注明“情况属实”并落款时间）、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（户主页和学生本人页），由各县（区）团委统一将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及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拟受助学生申请资料及名单于5月17日（周五）前报送至团市委学少部，报送资料为：申请表原件、贫困证明原件、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各一式两份（其中团市委留存一份）；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电子档及加盖团委公章的扫描件。

（二）共青团安顺市委复审

共青团安顺市委对各县（区）团委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，研究后将拟受助学生申请资料及名单报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。

（三）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终审

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对材料进行终审，确定最终受助学生名单并反馈至共青团安顺市委，同时将资助款划拨至共青团安

顺市委指定账户。

（四）助学金发放

共青团安顺市委收到资助款后，立即按照项目实施县（区）资助金额将款项划拨到各县（区）团委指定账户，县（区）团委收到助学金后严格按照最终受助学生名单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，填写《2024 年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公益助学项目助学金签收表》（见附件 4）加盖县（区）团委公章扫描报至团市委学少部，由学少部统一汇总报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，确保在 6 月底以前全面完成。共青团安顺市委将全程对各县（区）团委的助学金发放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，确保助学金及时、高效、安全地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团委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充分发挥公益助学项目对青少年的思想引领作用，依托团队活动积极策划有意义的发放形式，引导和激励青少年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，铭记党的关怀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，感党恩、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
（二）各县（区）团委要积极与当地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，广泛宣传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公益助学项目的重要意义，倡导当地更多的爱心企业、单位积极参与对本县（区）贫困学子的关注和帮助，不断扩大资助范围，掀起新一轮捐资助学的热潮。

（三）工作结束后，各县（区）团委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，

建立资助学生信息库，要组织受助学生写感谢信，并于助学金发放后收集汇总发送到团市委学少部。

联系人：王青青 杨 航

电 话：0851-33282796

电子邮箱：48533920@qq.com

邮寄地址：安顺市西秀区武当山路市综合服务中心大楼 6 楼
B 区 602 室

- 附件：1.2024 年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
公益助学项目名额分配表
2.2024 年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
公益助学项目申请表
3.2024 年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
公益助学项目受助学生汇总表
4.2024 年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
公益助学项目助学金签收表



附件 1

2024 年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
金域成长计划”公益助学项目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县区	名额（名）	备注
1	西秀区	20	
2	普定县	20	
3	关岭自治县	40	

附件 2

2024 年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公益助学项目申请表

申请人基本信息									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(照片)			
户口所在地									
出生日期		身份证号码							
法定监护人姓名		与本人关系		联系手机					
家庭地址				邮政编码					
申请理由	(简述家庭状况,可另附页。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须附建档立卡证明,其他原因致困,须附村委会或社区盖章的情况证明)								
家庭致困原因	☐ 孤儿(事实孤儿) ☐ 单亲 ☐ 因病 ☐ 因残 ☐ 因伤 ☐ 因学 ☐ 因灾 ☐ 无劳动力 ☐ 因自然环境差 ☐ 因交通条件落后 ☐ 其它: _____								
银行账户 (如以现金形式发放资助款可不填此项)	户名	本人 ☒	法定监护人 ☒		与本人关系(需附关系证明)				
	账(卡)号								
	开户行	银行		分行	支行	分理处(储蓄所)			
学校基本信息									
学校名称				班主任姓名		联系电话			
学校地址				学制		年级			
助学项目实施单位对申请信息确认盖章									
学校 确认盖章			县级团委 确认盖章			市级团委 确认盖章			
	(公章) 年 月 日			(公章) 年 月 日			(公章) 年 月 日		

2024 年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公益助学项目
受助学生汇总表

报送单位: (团委)(公章)

序号	姓名	性别	就读学校 及年级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银行卡 账户名	银行账号	开户行名称	账户户主与 受助人关系	资助金额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
附件 4

2024 年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公益助学项目
助学金签收表

报送单位: (团委)(公章)

序号	姓名	性别	就读学校 及年级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领取金额	签收人签名 并加盖手印	签收人 电话号码	受助人与 签收人关系	领取日期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
